

# 115年度養殖漁業放養量



## 開放線上申報！



線上申報好康報您知：

 放養量申報只需透過手機就能申請！

 申報文件透過拍照/上傳超輕鬆！

 也無須前往公所排隊辦理，超方便！



提醒您：優先試辦對象為申報人與養殖登記證、漁業權執照或入漁證明負責人為同一人者。

簡單三步驟：

1. 註冊APP會員 → 2. 填寫申報資料 → 3. 查詢申報結果



農業數位整合服務APP



農業數位整合服務APP

養殖漁業放養申報對象：

- 1.陸上魚塢養殖漁業登記證（以下稱養殖登記證）之負責人。
- 2.魚塢經營承租人。
- 3.區劃漁業權人或入漁權人。
- 4.其他依法令許可取得養殖證明文件者。

申請須檢附的文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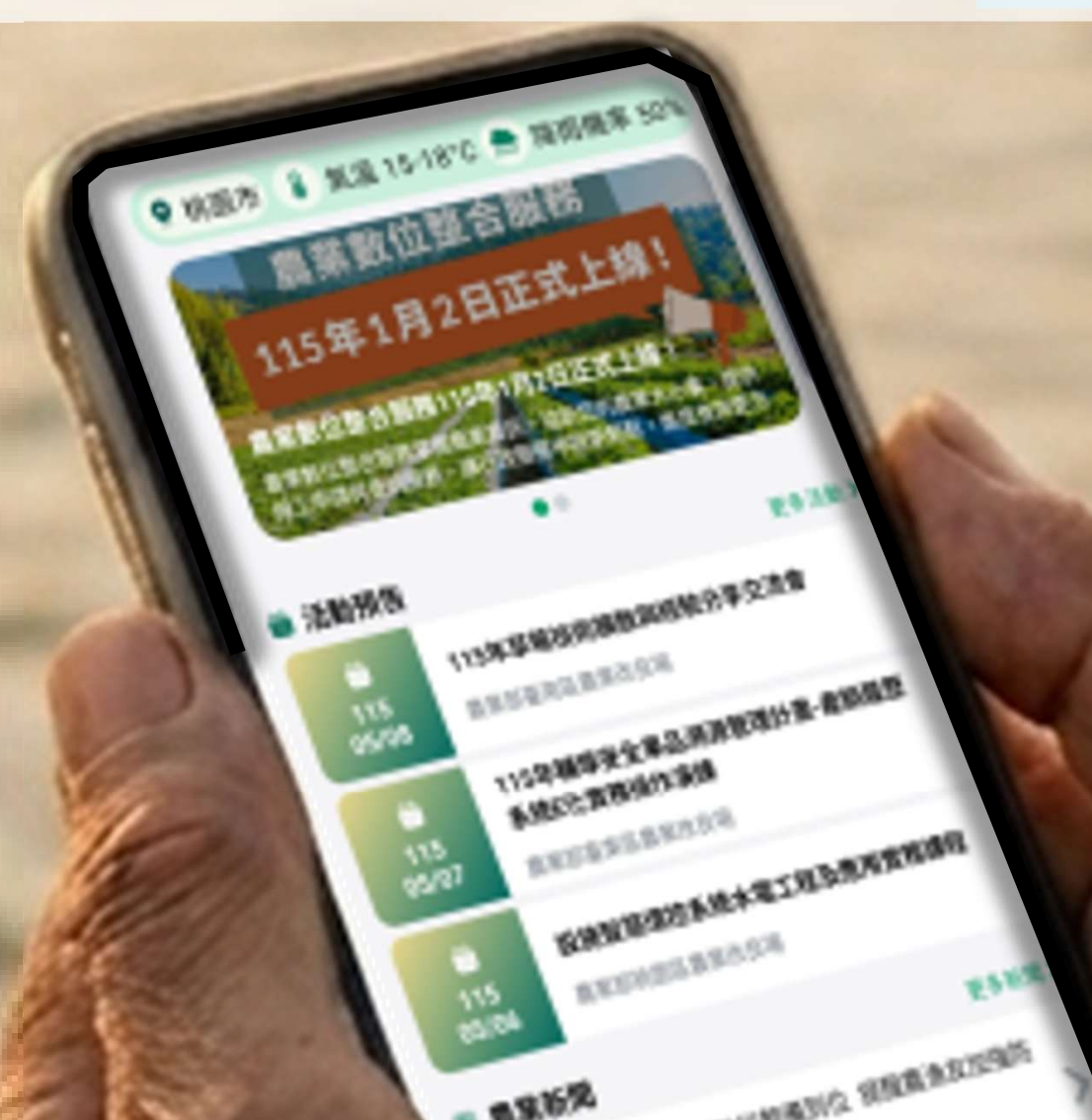
【陸上養殖放養申報】

- 1.新放養者，應檢附進苗證明或單據；其種苗係自行採捕繁殖者應檢附切結書。
- 2.已完成放養申報現仍在池蓄養者應檢附聲明書。
- 3.觀賞魚放養申報或空池者，免附。

【海上養殖放養申報】

除以上文件外：

- 1.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入漁證明文件影本一份。
- 2.委託書。但未委託辦理者，免附。



農業數位整合服務平臺



GET IT ON  
Google Play

支援 Android 7.0 以上(含)



Download on the  
App Store

支援 iOS 15.0 以上(含)